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90号

学位中心关于更新专家信息库的函

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与咨询需求，做好论文评审、学科评估等有关工作，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建立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专家信息库，并定期进行更新和完善。为保证专家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解决部分学科专家数量不足的问题，保证各单位各学科在有关评审项目中的参与度，请你们对专家信息库进行更新。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次专家库填报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二是本单位兼职导师中人事关系不在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员；以上均包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导师。

请各单位在现有专家库的基础上，按上述范围要求进行增补、删除。

二、填报内容

为保证专家信息标准的一致性，本次更新涉及的专家信息与原专家库一致，具体请参考《专家信息简况表》（见附件1）。报送内容请注意：

1.专家所在学科一般应为近几年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家从事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以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请根据“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含专业学位）”（见附件2），该目录中的一

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信息来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二级学科信息及专业学位领域信息仅供本次专家库更新以及本单位学术评审使用。若专家从事的学科涉及多个一级学科，最多可以填写两个；自设二级学科应按各单位向教育部备案的自设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填写。

2.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发放评审费等需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号码，故本次专家库更新需采集专家居民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军人军官证号等）。各单位管理部门须负责保密，学位中心也承诺此信息仅用于评审工作。

3.专家的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是联系的主要方式，请确保真实有效。

三、工作安排

为满足近期评估工作需要，考虑到各单位的工作量，本次专家库更新分两个阶段进行。对于部分高校的部分学科在原库中专家人数较少的情况先行增补，后续再对专家库进行全面更新。更新工作均通过学位中心“评估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cdgd.edu.cn/pgsh>，登录账号和密码随本文发送）”的“专家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报送单位联系人信息

请各单位于**2016年7月31日**前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在“维护联系人信息”页面报送（或更新）本单位联系人信息。

2.优先增补部分学科专家信息

各单位需优先对现有专家库中有效专家数较少的学科（具体名单见附件3）增补专家。增补后的每学科有效专家数不少于3人（可以多报）。若该学科确无相关专家，请邮件或传真告知学位中心。请各单位于**2016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对现有专家库中相关学科的专家信息进行增补、

修改或删除。

本阶段增补的专家可能用于近期正在进行的学科评估、专业学位评估和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请各单位及时提交。

3.全面更新专家信息

专家信息全面更新工作采用“线下更新、批量上传”的方式进行。请各单位于**20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登录专家管理系统，下载本单位现有专家库（DBF格式），用 Visual Foxpro 软件进行“线下”专家信息的增补、删除和修改。专家库中各字段的含义与填写要求请参考《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见附件4）。更新完成后，再登陆专家管理系统，上传更新后的专家库（DBF格式）。随后，请在系统中下载、打印《专家信息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9月30日**前快递至学位中心。

专家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保证各单位参与各项评估评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单位按时完成。

联系人：任超、胡松鹤（优先增补咨询）、孙岚（全面更新咨询）

联系电话：010-82378109（胡松鹤）、010-82378731（孙岚）

传真电话：010-82379488

电子信箱：zjk@cdgdc.edu.cn

附件：1.专家信息简况表

2.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含专业学位）

3.需优先增补专家的学科清单（按单位分送）

4.专家库更新数据表结构及填写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6年7月18日

